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3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7百萬港元。
- 本公司合共接獲2,10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4,3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8.43倍。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8.43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採用。因此，並無補回機制生效，而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136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3%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除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利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股票，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退款支票，以及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金額發出收據。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6113。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10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4,3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的約8.43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採用。

合共2,10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46,3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09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26倍；及
- 認購合共3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9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6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沒有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遭發現及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及乙組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136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3%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及／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b)本公司關連人士；或(c)(a)及／或(b)的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2,000	1,161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60	2,000股股份加260份申請中的28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5.38%
6,000	174	2,000股股份加174份申請中的20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7.16%
8,000	74	2,000股股份加74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8.04%
10,000	86	2,000股股份加86份申請中的11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2.56%
12,000	20	2,000股股份加20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9.17%
14,000	10	2,000股股份加10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7.14%
16,000	9	2,000股股份加9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5.28%
18,000	9	2,000股股份加9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4.81%
20,000	72	2,000股股份加72份申請中的26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3.61%
30,000	47	2,000股股份加47份申請中的2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9.93%
40,000	27	2,000股股份加27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7.59%
50,000	20	2,000股股份加20份申請中的13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60%
60,000	16	2,000股股份加16份申請中的11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63%
70,000	8	2,000股股份加8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0%
80,000	14	2,000股股份加14份申請中的12份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64%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90,000	1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42	4,000股股份加42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 額外2,000股股份	4.14%
200,000	22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6	6,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 額外2,000股股份	2.56%
500,000	2	10,000股股份	2.00%
600,000	3	10,000股股份加3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 額外2,000股股份	1.78%
900,000	1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6	12,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 額外2,000股股份	1.23%
2,000,000	3	22,000股股份	1.10%
3,000,000	2	30,000股股份	1.00%
	<u>2,095</u>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乙組			
4,000,000	7	552,000股股份	13.80%
5,000,000	2	568,000股股份	11.36%
	<u>9</u>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teleservice.com](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除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期間，可在營業時間內，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股票，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則彼等股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告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限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以及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金額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13。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g Chee Wai**

香港，2017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組成。